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告乃由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鴻」）持有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運鴻由LF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FS」）持有70%權益，而LFS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李玉保先生（「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LF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FB」），並由LFS全資擁有，持有122,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65%。因此，運鴻及LFB合共持有162,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6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LFB及運鴻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5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李先生告知，LFS已將其於運鴻30%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中青寶上集團有限公司（「中青寶上」）（「轉讓」），為一家於2022年7月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集實業、貿易、金融為一體的國際經貿融通貫通的平台公司。此外，中青寶上將作為代名人為LFS持有運鴻40%的權益。

於轉讓完成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青寶上將被視為於運鴻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LFS將繼續持有運鴻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仍被視為於LFB及運鴻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保持不變，並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5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梅女士、文鵬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